

# 岳阳市林长制（河田长制）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岳河长组发〔2026〕1号

## 岳阳市林长制（河田长制）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《岳阳市2026年河湖长制工作要点》的 通知

各县市区河长制议事协调机构，市河长制专项工作组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岳阳市2026年河湖长制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岳阳市2026年河湖长制工作要点

岳阳市林长制（河田长制）工作领导小组

2026年4月8日

(2号)

43080210104119

附件

## 岳阳市 2026 年河湖长制工作要点

2026 年是“十五五”开局之年，也是全面推行河长制十周年。全市河湖长制工作总体要求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，坚决扛牢“守护好一江碧水”首倡地政治责任，一以贯之落实河湖长制，纵深推进“一江一湖四水”（岳阳段）系统治理，持之以恒打好河湖管护攻坚战，着力建设安澜河湖、生命河湖、幸福河湖，以治水实效助推美丽岳阳建设，为奋力谱写社会主义现代化“七个岳阳”新篇章提供坚实水安全保障和有力水生态支撑。

### 一、工作目标

以强基固本、攻坚提效、示范引领为主线，集中解决突出问题、启动关键工程、形成示范成果。到 2026 年底，河湖管理体系更健全、协同治理效能更强、突出问题整改更扎实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稳步提升，水域岸线管控规范有序；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，洞庭湖等重点区域生态修复取得新进展；幸福河湖建设扎实推进，全民爱水护水氛围浓厚；推动河湖长制从“有名有责”向“有能有效”深刻转变，力争在全省考核位居前列，圆满完成省定年度目标任务。

## 二、深入推进河湖长制

### （一）抓实河湖长履职基础

1. **健全河湖长体系管理。**强化河湖长履职指导，落实市、县、乡、村四级河湖长巡河巡湖、问题整治、组织领导、督导推进等核心职责，推动履职规范化、常态化。动态更新河湖长信息与公示牌，确保“责任不空、工作不断”。用好涉河湖重大问题调查处置机制，压紧压实履职链条。

2. **深化协同共治体系。**完善“河长+部门”工作体系，强化河长议事协调机构组织、协调、分办、督办职能，压紧压实各部门河湖保护治理工作职责；深化“河长+警长”“河长+检察长”协作，促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；健全社会公众参与机制，完善“官方河长+民间河长”联动模式。运用河湖健康评价成果，滚动编制实施“一河（湖）一策”，推动河湖治理与文旅、特色产业融合，打造乡村河湖治理示范点位。

3. **从严督查考核问效。**以“四不两直”方式常态化开展“河湖健康问诊”巡查，发现问题及时交办、限期整改。配合市纪委监委巩固“洞庭清波”常态化监督工作成效，继续将河湖长制纳入巡视、审计的重要内容，列为市对县级专项考核的重要内容，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、奖惩的重要参考。

4. **强化示范引领宣传。**开展“世界水日”“中国水周”、河长制十周年等主题活动。参与全国“守护幸福河湖”短视频征

集活动。深化“碧水党支部”“河小青”等品牌建设，完善群众举报激励机制，常态化开展清河净滩行动。积极推介岳阳河湖长制典型经验，编印创新案例，扩大示范影响力。

5. **夯实基层保障能力。**加大河湖长制经费保障，推动基层河道保洁经费纳入财政预算；加强基层能力建设，组织开展河湖长制工作培训与交流，提升各级河湖长及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履职水平。

## **(二) 严格河湖突出问题整治**

6. **持续开展常态管护工作。**100%完成水利部下发的河湖库地物遥感图斑核查“回头看”年度任务。常态落实河湖日常保洁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强化保洁监管措施，采取政府购买服务、依托现有水管单位或环卫服务体系等方式，健全河道保洁服务体系；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、塑料污染治理做好日常保洁、汛前清淤、枯水期打捞、水葫芦清理等工作。

7. **全面完成河湖问题整改。**纵深推进河湖库“清四乱”常态化规范化，以乱占、乱采、乱堆、乱建等突出问题为重点，持续开展清理整治。落实河湖健康预警机制，对健康状况异常河湖及时预警处置。严格落实巡视、审计、中央及省级环保督察、生态环境警示片、暗访片等交办涉水问题的整改工作。对卫星遥感监测、图斑速递、媒体曝光、群众反映及河湖长巡河、河长办督查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，实行动态清零，建立台账并严格按照“一

单四制”管理，及时整改销号，由点及面推动同类问题系统解决，加强线索摸排与办案协同。

**8. 深化乡村河湖库治理管护。**开展乡村河湖库治理管护攻坚行动，聚焦乡村河湖水系淤塞萎缩、水域岸线侵占、水体污染等突出问题开展管护攻坚。深化乡村河湖及山区河道管理，动态调整山区河道名录及责任人名单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### **三、重点工作**

**9. 加强水资源保护。**严格水资源管理，规范取水许可，提升取用水监测计量数据质量，整改违规取用水问题；完成河湖和已建水利工程生态流量确定与保障工作，加强监测预测预警、调度保障和管理，常态化开展评价、在线抽查和现场指导，实施母亲河复苏行动。推进水源地环境整治，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巡查监管，完成 2025 年度评估问题整改，抓好风险防范与污染治理，保障水质达标。落实用水总量强度双控，细化“十五五”指标，健全节水制度规划，推进农业、工业、城镇节水与非常规水利用，深化节水型社会建设，完成我市 3 个节水型单位建设任务，落实节水激励与产业发展政策，公布年度工业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纳税人名单。（市水利局、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10. 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。**实施好《湖南省江河湖库保护利用国土空间专项规划（2025-2035 年）》，依托国土空间

规划“一张图”联合开展选址选线，从源头上严格管控涉河建设项目和活动。加强涉河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管，严禁未批先建、批建不符、越权审批等行为。加强河道采砂监管，启动新一轮洞庭湖采砂规划编制，深入开展“雷霆护矿”专项整治行动，完善采砂管理制度，规范疏浚砂综合利用。持续巩固非法码头渡口整治成效，开展常态化“回头看”。（市水利局、市资规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林业局、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11. 加强水污染防治。**开展医疗机构污水处理专项排查，规范污水收集、处理、消毒流程，推进医疗机构污水处理问题整改，确保达标排放。深化船舶、港口污染防治，严厉打击偷排超排、未按规定洗舱、未使用合格船用燃油等行为，推进千吨级以上普货码头岸电全覆盖，落实船舶污染物全免费接收及奖补政策。推进化肥控量增效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，强化畜禽规模场粪污处理设施管护，确保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达到83%以上。

（市卫健委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岳阳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12. 加强水环境治理。**大力推进洞庭湖综合治理，加快推进洞庭湖堤防加固、生态疏浚、四口水系整治等重大工程建设与论证。持续实施洞庭湖总磷控制与削减攻坚行动，降低总磷污染物负荷。扎实推进重点河湖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，深入实施全域入

河排污口“一口一策”整治方案，完成年度整治任务。持续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，健全长效机制，确保城乡黑臭水体动态清零。深入推进污水处理“按效付费、厂网一体”改革，加快污水管网建设改造，补齐污水收集设施短板。（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水利局、岳阳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13. 加强水生态修复。**持续巩固长江“十年禁渔”成效，加强联合执法，严厉打击各类非法捕捞和违规垂钓行为。积极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建设，完善洞庭湖芦苇综合利用体系。推进幸福河湖建设，深入落实第11号省总河长令，抓好临湘市源潭河国家幸福河湖创建，构建示范引领、分级推进格局。严格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，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，提升水土保持率。全力贯彻《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》，持续开展河湖湿地保护修复，推进湿地修复项目实施，发展湿地生态产业。围绕洞庭湖总磷防控、水资源高效利用、新污染物治理等开展科研攻关，强化科技支撑。（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资规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公安局、市科技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林业局、市水利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岳阳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14. 加强执法监管。**开展涉河湖专项整治与联合执法，聚焦非法采砂、侵占岸线、污水直排等违法行为，集中查处典型案件。认真落实《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工作办

法》，加强“两诉”衔接。强化卫星遥感、高位视频、无人机等技术应用，构建河湖库一体化监测感知体系，推动各部门监测数据互联互通。依托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，建立重大共性问题联合研究机制，加强河湖空间用途管制动态监测评估。（市公安局、市资规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林业局、市水利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检察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---

抄送：市检察院。

---

岳阳市河长制专项工作组

2026年4月8日印发

---